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及《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會議上的提問所作的回應**

(a) 對於議員支持引入標題所述的法例修訂，以規管跳舞派對，政府感到很高興。不過，我們亦知悉，議員關注到有關法例修訂或會對由學生和地方團體所舉辦的跳舞派對，造成額外的行政和財政負擔，因此，議員建議政府給予公共機構、志願團體、大專院校和公營學校轄下場所豁免，使這些場所在舉行參加人數超逾 200 人的跳舞派對時，無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申領牌照。換言之，根據議員的建議，這些場所應獲豁免，不受建議的規例規管，並應納入《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的豁免範圍。

政府理解議員的關注，並同意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並非旨在圍制真正的學生或地方社區團體所舉辦的跳舞派對。然而，我們認為擴大《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的豁免範圍，並非解決有關問題的最佳方法，理由如下：

- (i) 如要豁免所有由公共機構、志願團體、大專院校和公營學校管理的場所受條例規管，這項豁免的性質和涵蓋範圍必定是概括籠統的。此外，要就豁免令明確制訂一份名單，詳細列出上述各個機構的名稱，實際上亦不可行。我們並關注到，除非我們在法例中清楚界定這些機構的定義，否則會造成灰色地帶和法律漏洞，令無良的派對主辦者有機可乘，藉以規避現時建議對跳舞派對所作的監管。
- (ii) 如一律給予上述場所豁免，會使有關當局，尤其是警方，喪失條例賦予的權力，致令他們不能以保安和防止罪案為理由，視察在該等場所舉行的跳舞派對，特別是針對非法販賣和使用毒品而進行視察。有關當局一旦失去這項權力，除非他們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否則便不能進入這些場所視察。這樣，無良的狂歡派對主辦者又可乘機規避當局的監管。
- (iii) 有一點應注意的，就是地方社區團體的場所在設計、建築結構、所在地點，以及可安全容納的人數上限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異。因此，這些場所並非全部均

適合舉行跳舞派對。如一律給予有關場所豁免，不受條例規管，有關當局便無法確保這些場所是否適合舉行跳舞派對，亦無法就這些場所可容納的人數、發生火災的潛在危險及過分擁擠情況等事宜，作出監管。有關建議所涉及的潛在危險實不容低估。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政府打算提出另一項安排，以回應議員所關注的事宜。根據該項安排，政府承諾，所有就在公共機構、志願團體、大專院校及公營學校管理的場所舉行跳舞派對而提出的公眾娛樂場所長期牌照申請，只要合乎資格，均會受理。公眾娛樂場所長期牌照有效期為 12 個月，期滿後可申請續期。此外，《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以下簡稱“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第 178 條訂明，如發牌當局認為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教育署署長或他們所指派的公職人員(視乎情況而定)為規例的目的而推薦的某些團體、組織或機構(包括宗教、慈善或福利團體及教育機構等)經營或使用，則發牌當局可減少或免去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因此，按照現行做法，條例中所指的發牌當局，可根據規例第 178 條的規定行使權力，向管理場所的有關團體、組織或機構收取象徵式的牌照費。根據上述擬議的安排，學生及地方團體如欲舉辦跳舞派對，可租借上述場所作有關用途，而主辦者亦無須自行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因為有關場所應已獲發公眾娛樂場所長期牌照。

上述擬議的新安排優點如下：

- (i) 有關當局可在簽發有關場所的公眾娛樂場所長期牌照時，根據場所的特定結構及情況，就在這些場地舉行跳舞派對列明所需遵守的發牌條件，以確保參加派對者的安全。這些條件包括參加人數上限、特別的防火措施等。
- (ii) 有關當局，尤其是警方，可根據條例獲授權進入有關場所，藉此確保這些場所符合發牌條件，以及預防販賣和濫用藥物等罪行。
- (iii) 有關當局可確保，只有由真正的團體所管理的場所，才獲發公眾娛樂場所長期牌照。
- (iv) 如採用擬議的新安排，便可容許有關當局作彈性處理。如有足夠理由，例如某些場所不合乎噪音標準、有濫用藥物和觸犯刑事罪行的記錄等，當局便可拒絕為這些場所續發公眾娛樂場所長期牌照。假如條例一

律給予有關場所豁免，當局則無法在這方面作彈性處理。

- (v) 如採用新安排，場所的管理單位可選擇是否申請公眾娛樂場所長期牌照，讓其他團體可在該場所舉行跳舞派對。
- (vi) 如採用新安排，便無須再改動現有的法例修訂建議，而有關建議亦不會因而延遲實施。

政府認為，妥為監管跳舞派對，尤其是狂歡派對，實為當務之急，刻不容緩。因此，政府希望議員同意採用建議的新安排，以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規例》及《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延遲實施。

(b) 政府承諾作出特別行政安排，以便在七個工作天內，處理非牟利機構就舉行跳舞派對提出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並根據規例第 178 條的規定，收取象徵式牌照費，但有關場地須經證明是符合公眾集會的標準安全規定，且沒有臨時搭建物。不過，有一點須指出，如《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獲通過，而上文載述的新安排亦獲採納，則這類場地大都會獲豁免或納入公眾娛樂場所長期牌照所涵蓋的範圍。這些場地將可供非牟利機構借用或租用，以舉行跳舞派對，而非牟利機構，如志願團體，亦不再需要就舉行跳舞派對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c) 從法學的角度來看，這顯然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裁斷而定(請參閱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提交的法律意見)。法院會考慮所有可得的證據，以決定該會社是否真正的會社。該會社如何發出會籍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但卻非具決定性的因素。法院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事實和情況，例如該會社是否存備會員登記冊、會否採取任何有關發出會籍後的跟進行動，所舉辦的活動等。如會社即時在活動現場發出會籍，雖然這大有可能表示該會社及會籍純屬子虛烏有，但單憑這點亦不足以作出此一定論。反過來說，如會籍是在活動前一日發出，亦不能因此而斷定該會社是真正的會社。假如所有事實和情況都指出該會社是子虛烏有，那麼，即使該會社的會籍是於跳舞派對舉行一日前或一段日期前發出，該跳舞派對仍是第 172 章所指的公眾娛樂節目。無論如何，警方和控方要負責證明該會社是虛構的，而該跳舞派對亦容許公眾入場。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